



滨州消防提示冬季用火用电安全

重点关注“小火亡人”、密集场所、草木垃圾三类火灾风险

□晚报记者 隆卫

今年“119消防宣传月”活动主题“全民消防、生命至上——安全用火用电”。为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,11月27日,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滨州市消防宣传月新闻发布会,邀请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我市消防工作总体情况。

市委、市政府始终把消防安全摆在突出位置。今年以来,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,定期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消防安全形势。市政府颁布首部消防类政府规章《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

办法》,并将《滨州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》纳入了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,现已完成立法调研。各县市区已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。

全市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,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、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整治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整治、养老机构专项检查等行动,有效改善了全市的消防安全环境。全市消防救援机构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日常检查及火灾隐患曝光等方式,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及

时整改火灾隐患。

结合消防宣传“五进”,发动行业部门、街道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向全市6926个小区业主群、村居社区群以及行业领域社会单位高频次推送《九类场所消防安全指导片》、原创AI消防科普动画,敲门入户发放张贴《关于加强小火亡人防范工作的通告》156万余份,携手16.9万余名消防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千余次。联合市委宣传部下发通知,在全市开展“识风险、懂预防”科普教育活动。消防工作动态在央视刊播43条次,创作了消防滨滨表情包第二季,创作的《麦田守望者》等32部消防科普作品中,4部被评为省级优

秀作品,2部入选2025年品质滨州网络精品,2部在全市科普大赛获奖。依托报纸、电视台、户外LED屏及楼宇电视、农村大喇叭广播等传统形式拓宽科普覆盖面,通过举办全市第五届消防运动会等“消防宣传月活动”将全民关注消防推向高潮。

根据往年的火灾规律特点,入冬后,随着气温逐渐降低,全市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量大幅增加,加之临近年底,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进入高峰期,火灾风险持续加大。希望公众重点关注三类火灾风险:一是“小火亡人”风险。鳏寡孤独、留守儿童、智力残疾人员居家时间长,劣质大功率电气

取暖、卧床吸烟、玩火等不安全用火用电行为,极易引发火灾。二是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火灾风险。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点,商超、宾馆饭店、旅游场所、交通场站人员密集;医院、养老院等场所人员行动不便、自救能力弱。上述场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,易造成群死群伤。三是以草木垃圾为重点的室外火灾风险。冬季风干物燥,户外垃圾杂物、枯草树木起火风险增大。另外,从往年统计情况看,农业种植养殖大棚因取暖用火不慎、电气线路故障等原因引发的火灾也会有所增加。

今年以来,滨州1336个既有小区 新建充电端口5.3万个 累计建设充电端口10.69万个

□晚报记者 隆卫

11月27日,记者在新闻发布会获悉,今年以来,我市紧盯重点聚力攻坚,积极探索“源头防范、过程管控、末端发力、终端见效”工作新路径,市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牵头抓总,各成员单位分工配合,全力确保各项工作按序进度高质量完成。

全面发动助推标准宣贯。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召开宣贯会21场次,持续敦促、指导各县(市、区)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24)宣贯,通过官方网站、市、县两级主流媒体等渠道进行标准宣贯,制作手册、海报、图解、视频等宣传产品5000余份。

靶向攻坚破解充电难题。滨州市出台首个消防类政府规章——《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,并于3月1日正式施行,明确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宅区按规定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,并落实建设标准,严控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的火灾风险。住建、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消防等12个部门出台《滨



州市完善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方案》,消防、住建两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,在39个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停放充电位3.076万个,推动1336个既有小区新建充电端口5.3万个,累计建设充电端口10.69万个,劝阻搬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5.43万辆,处罚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使用单位3家/次,处罚违法违规个人29人/次。

协同共治打击违法违规。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相关经营主体0.20万家次,查办违法案件113件,涉非法拼改装4件,查扣没收电动自行车11辆,约

谈企业367家次,责令改正137家,公布典型案例3件,罚没金额42.6万元。针对线上发布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信息,专项监测网店37648家(次)、小程序12900家(次),相关商品链接180.02万件,对发现的5条违法违规线索延伸查处。公安交警部门强化登记管理和路面执法,在全市设立451个流动挂牌服务点,累计挂牌电动自行车181万辆,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.51万起。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压实即时配送平台及其配送合作企业主体责任,即时配送企业配送人员电动自行车2190辆,备案率100%。

《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 安全管理办法》 今年3月1日施行

□晚报记者 隆卫

11月27日,记者在新闻发布会获悉,今年是滨州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十周年。为了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,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,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滨州市实际,市政府将《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纳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,《办法》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于2025年3月1日施行,是滨州市第一部消防类政府规章。

《办法》颁布以来,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加大宣贯力度,组织召开宣贯会;发动乡镇街道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;做客滨州市广播电台对《办法》系统解读;利用户外显示屏、电梯楼宇显示屏等平台,循环播放《办法》主要内容;会同物业主管部门,发动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消防演练;对辖区住宅区开展帮扶,督促物业服务

企业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通过一系列宣贯活动,明确了各方责任落实,优化了住宅区消防安全环境。

《办法》的出台是政协委员提案转立法项目的典型案例,也是政协委员依法行使权力,助推基层消防治理的重要实践,有效解决了当前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为进一步提升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,有效预防住宅区火灾事故发生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法规保障。

今年,为切实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,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,增强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,市政府将《滨州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纳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,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有关要求,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司法局完成了《规定》的立法调研工作。

下一步,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积极推动《规定》的立项颁布工作,进一步保障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系统性、规范性和持续性。